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於協議日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29%。

銷售股份之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一段所載之方式進行調整。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240,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目標股份 0.6 港元，惟須受下文「**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規限。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日期	應付金額（港元）
第一期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前	25,000,000
第二期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95,000,000
第三期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120,000,00

### 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

倘買方拖欠支付第二期付款，本公司可選擇沒收第一期付款或把每股目標股份之代價由每股銷售股份 0.6 港元增加至每股銷售股份 0.66 港元，以使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把轉讓予買方之目標股份數目減少至相等於本公司已收取代價除以每股目標股份 0.66 港元之數目。

倘買方拖欠支付第三期付款，本公司會把每股目標股份之代價由每股銷售股份 0.6 港元增加至每股銷售股份 0.66 港元，以使完成時把轉讓予買方之目標股份數目減少至相等於本公司已收取代價除以每股目標股份 0.66 港元之數目。

因此最終成交股數可能低於預計出售的 400,000,000 股目標股份。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適用法律項下之一切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及
- (ii) 買方向本公司呈交有關（其中包括）買方之正式註冊成立資料、存續證明及未進入破產程序之法律意見。

出售事項之完成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倘買方拖欠支付第二期付款及／或第三期付款，轉讓經調整銷售股份數目之完成可能會於目標完成日期前落實。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和生產新能源汽車使用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及投資於礦物資源勘探及開發。

####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 Luo Hehua 女士最終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按代價 240,000,000 港元及 400,000,000 股目標股份確認收益約 128,000,000 港元，此乃根據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出售價之間之差額（不包括交易成本）估計得出。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損益金額將受銷售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值、銷售股份數目及每股作價之任何潛在調整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影響。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結合投資之商業企業之集團公司，目前主要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信息家電、投資及租賃業務。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25,312	400,8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627	(404,095)
年度溢利/(虧損)	40,686	(397,89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520,072
淨資產	2,105,805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 450,357,200 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72%。本公司最初透過強制執行抵押品（因債務人拖欠貸款所致）而於 2019 年 12 月獲得銷售股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計及銷售目標公司之重大權益及每股目標股份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每股目標股份 0.6 港元之代價較每股目標股份於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 0.28

港元溢價 114%。鑒於每股目標股份之代價高於當前市價及出售事項有助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故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 240,000,000 港元之代價及 400,000,000 股目標股份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400,000,000 股目標股份，如本公告「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005）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http://www.8137.hk)。